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4號

抗 告 人 王晶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徐秀鳳

抗 告 人 王永慶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78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
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
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
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6月2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並
於同年7月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
（見本院卷第28、30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
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
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2至44頁），是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劉淑慧